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陳佩蓁
電話：04-37061545
電子信箱：e-p26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28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法律諮詢作業要點」規定odt檔
(A09030000E_1156003288B_senddoc5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6003288B_senddoc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法律諮詢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288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人事室陳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54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4 13:05:36

學務管理科　收文:115/10/14
1150229038　有附件